附件1

麒麟区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2023年市级复审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统一部署安排，麒麟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曲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曲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对麒麟区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开展市级复审。相关情况如下：

一、市级评审概况

（一）评审依据

1.《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2023版》）；

2.《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2023版》）。

（二）评审方式及时间

市级评审工作包括领导访谈、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三种方式。评审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至8月30日。

（三）评审内容

****1.领导访谈****

听取麒麟区政府食安委负责人对于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总体陈述，对麒麟区党政领导、食安委负责人、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麒麟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情况；本地食品安全形势以及开展创建情况。

****2.资料审查****

依据《评价细则2023版》，对麒麟区提报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共涉及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49个三级指标。

****3.现场检查****

包括明查和暗访。依据《操作指南2023版》，对麒麟区的食品生产企业（含规模以上）、屠宰企业、粮食收储企业、种植基地、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小餐饮）、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基层监管单位、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农资经营单位、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14个业态27个点位（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为缺项）进行明查，对农贸市场、便利店（小超市）、小餐饮、食品摊贩、网络订餐单位等5个业态20个点位进行暗访，样本覆盖全区3个镇11个街道。

（四）评审组人员组成

1.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人；

2.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麒麟区创建情况

（一）总体情况

麒麟区是曲靖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云南省东部、滇东高原中部，国土面积1552.83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81.2平方公里，城镇化率78.43%，辖3个镇11个街道134个村（社区），常住人口100.6万人，有各类食品监管对象15538户。多年来，麒麟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平安麒麟、和谐麒麟、宜居麒麟”的建设目标，切实把食品安全作为顺民意、保民生、得民心的大事实事，纳入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高位推进、同步发展。自2016年3月被命名为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以来，区委、区政府坚持以创建促实效、提效能，建立起“党委统领、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近两年麒麟区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评A级，全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创建工作成效及亮点

****1.高位推进，健全责任体系。一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任务分工清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做到“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一张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区委、区政府每年听取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情况，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督查督办重点内容，将《麒麟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区、镇（街道）均设立食安委，组建213人的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各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序运转。****二是****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把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已完成B、C、D三级食品经营包保主体、包保干部信息等基础数据审核及系统录入，全区45名区级领导干部与123户B级主体、176名镇（街道）级领导干部与963户C级主体、713名村级领导干部与11505户D级主体分别建立包保联系，建立责任清单，每季度开展督导检查，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承诺书》934份，全区12615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完成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任命11794户。

****2.强化能力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加大食品安全保障投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近5年来，全区食品安全专项经费投入年均保持在400万元以上，在区政府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及全区食品安全经费投入，先后拨付780余万元用于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二是****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全区现有食用农产品专职执法车辆3台、流动监测车1台、农残快速检测仪10台，52台检测设备，各镇（街道）均配置基本的检测仪器及设备，基本形成以“区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龙头、各镇（街道）监管站为骨干、各村监管员为基础、基地有自检员为落脚点”的四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三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报告机制，统一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每两年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不断强化部门协作、优化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综合治理，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

（1）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严把土地利用关，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把水质安全关，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把产地环境关，每年定期、不定期检查辖区内农药、化肥、种子、兽药、饲料等农资市场。二是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辖区内粮食使用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严把进货关和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2）采取“四化”模式加强监管。一是责任网格化，各镇（街道）以村委会（社区）为单位，将监管责任划片到人，由工作人员、协管员、信息员分片负责，形成网格化监管模式。二是检查规范化，统一制作规范性文书，细化检查内容，明确检查工作流程，公示检查重点，确保重点对象重点检查，一般对象规范管理。三是管理痕迹化，制作统一监管巡查台账，开通OA协同办公系统进行工作安排，统一在巡查台账上做好检查记录，行政执法使用照、录设备和行政执法记录仪，保证工作落实有迹可查、书式台账和电子信息完备。四是工作重点化，针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农村自办宴席、大中型超市、“三小”行业等重点行业，节假日、“双考”、两会会等重点时段，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草乌附子、四季豆等重点品种，加大抽检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发布预警信息等方式，确保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早整治、早解决。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按时开展动态更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对高风险企业开展有针对性检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开展春秋两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2022年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4626批、区级储备粮抽检53批、农畜产品农残定性检测样品4500批，食品总合格率98.6％、食用农产品总合格率99.6％。

（3）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有力推进“铁拳”“昆仑”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食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近年来，每年平均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00件以上、农药兽药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0件以上，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均达100%。

****4.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打造“三叶三花三果”，重点发展以果蔬为重点的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开展标准化培训活动，强化质量意识，主导农产品标准入户率100%。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打造越州蓝莓基地、茨营堂生蔬菜基地等10余个全程标准化示范基地。

****5.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格局。****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发动乡村组干部、食品安全信息员、村医等人员，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野生菌、草乌、附子、散装白酒等食物中毒防控和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宣传等，2023年入户宣传15万户，发布公告6期、音视频信息16万余条，播放宣传片476次、宣传音频680余次，发放宣传册3万余份，“三农通”发布信息7期、覆盖35万余人。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实现12315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100%。

（三）存在不足

1.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需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多、分布广，生产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生产经营者存在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不规范，对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重视不够，落实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分区售卖等要求不到位，生产加工环境差，三防设施不全等问题。

2.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队伍普遍存在人员年龄老化、监管技能不足、监管实效不高的问题，导致有效问题的发现率较低，基层监管机构的能力保障、技术支撑条件仍需加强。

3.创建氛围营造需进一步巩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宣传的系统性、计划性、协同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

（四）下步工作建议

1.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要求，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快建立完善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清单一承诺”制度，督促食品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企业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行业诚信自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智慧化监管，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将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乡镇（街道）监管力量配备，加强各级监管人员实训，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和效能。

3.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参与机制建设。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水平，创新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科普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记录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信用预警机制、诚信激励机制与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三、2023年市级复审结论

根据《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及《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的要求，经综合评价，市级评审组认为麒麟区已达到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拟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申请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省级复审验收。